

法学国家特色建设专业实验实践教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吴建依

模拟法庭演练

» 王伟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法学国家特色建设专业实验实践教学系列教材

总主编 吴建依

模拟法庭演练

王伟 主编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模拟法庭演练 / 王伟主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2.8

ISBN 978-7-308-10361-9

I. ①模… II. ①王… III. ①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5.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84969 号

模拟法庭演练

王 伟 主编

责任编辑 余健波

封面设计 朱 莹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07)

(网址：<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杭州好友排版工作室

印 刷 杭州日报报业集团盛元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4.5

字 数 276 千

版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0361-9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0571)88925591

法学国家特色建设专业实验实践教学系列教材

编写委员会

总主编 吴建依

编 委 吴建依 郑曙光 王 伟

陈海波 尹 力 石 慧

序　　言

美国大法官霍姆斯有句名言：法律的生命从来不是逻辑而是经验。也就是说，法律的学习者只掌握法律知识是远远不够的，更重要的是掌握从事法律实务的职业技能。而这种技能是无法从传统的理论教学中学到的，需要我们更新教学方法，并为实践这种教学方法构建良好的平台。目前法律院校为培养学生的这种技能而开展的教学方法主要有：模拟法庭、法律诊所、案例教学法。（1）模拟法庭是学生根据老师提供的框架性案例资料，分别扮演审判员、检察官、被告、辩护人等不同角色，依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的完整程序进行演练，以达到熟悉审判程序的目的。（2）法律诊所教育的特点是仿效医学院利用诊所实习培养医生的形式，通过诊所教师指导学生参与法律实际应用的全过程，培养学生的法律实务能力，促进学生对法律的理解和掌握，实现课堂上法律理论知识的传授与课堂外法务技能的培养有机结合。~~【3】案例教学法是根据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目的和教学要求，以案例为基本教材，在教师的指导下，运用多种形式启发学生独立思考，对所提供的案例材料进行深入分析，并对问题的解决提出具体的方案，以此来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宁波大学法学系自 1986 年开始设立并招收法学专业本科生以来，一直以“培养面向地方民主法治建设需要的应用性复合型人才”为目标，教学方法上也十分强调模拟教学（庭审模拟和非诉讼法律行为演练）、诊所教学、案例教学、探究式教学等，使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有机统一。2001 年修订法学专业本科生培养方案时，整合实验实践教学内容，设置了“模拟法庭”、“非诉讼法律行为”、“法律诊所”等实验实践课程，并列入人才培养方案。为保证实验实践教学的正常进行，学院先后建设了“模拟法庭”、“非诉讼法律行为实验室”、“法律诊所”等教学实验室。其中，“模拟法庭”实验室是根据人民法院审判庭的结构建造的，可以容纳 200 多个学生旁听；“非诉讼法律行为实验室”在全国法律院校中属首创，在 2003 年教育部开展的本科法学专业评估中，受到了专家的高度肯定；“法律诊所”是与“弱势群体维权中心”合二为一的，学生可以接触到来自社会底层的法律诉求，运用自己学过的法学知识帮助这些群体解决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使教学内容具有现实针对性。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实验实践教学的教学效果十分明显，但问题也逐渐呈现，如：模拟教学虽然可以通过模拟庭审，让学生加深对庭审

程序的理解和掌握,但是鉴于课时和实验场地等条件的限制,在模拟庭审中经常出现多数人旁观、少数人演练的局面,很难激发旁观的多数人参与庭审教学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非诉讼法律行为演练教学也因为实验教学课时、实验教学场地等条件的限制而导致有些项目不能有效进行;诊所教学因为“现实案件”的不足使学生很难“临床诊断”与“治疗”。针对这些问题,2007年,我们向国家财政部、教育部申报并获批了“法学模拟实验教学中心”的建设项目,并得到150万元的资金支持。用这些资金,我们制作了:(1)诉讼模拟教学系统(B/S结构)。包含有教师用于教学的案例与庭审实录管理、法律法规库管理、诉讼程序模拟练习题库管理等功能,还有学生用于学习的3D软件庭审视频回放、真实庭审实况录播、文字庭审案例学习、法律法规学习、诉讼程序模拟练习等功能。(2)非诉讼模拟教学系统(B/S结构)。学生可以通过该软件进行模拟企业资信调查、模拟法律实务谈判、模拟选举、模拟立法、模拟票据流转、BOT投资模拟等非诉讼学习。(3)3D模拟法庭(B/S+C/S结构)。在整个3D模拟法庭运作进程中,学生可以亲历“法官”、“当事人”、“律师”等各个不同的角色,通过案情讨论、制作相关法律文书、主持庭审、在庭上陈述、举证、质证、辩论、评议、宣判等过程,提高实务操作的能力,同时能够训练司法速记、司法文书写作等各方面的基本专业技能。(4)增设网上法律诊所和流动法律诊所。这些软件和设施的充分运用,解决了常规模拟实验教学中存在的弊端,有效地调动了学生参与实验实践教学的积极性,提升了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和法律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近三年的研究生考试、公务员考试和司法考试充分印证了这一点,特别是法律院校普遍关注的司法考试通过率最近三年更是达到了62.5%、67.5%、74.8%;“法律诊所(弱势群体维权中心)”教学中因学生代理当事人打赢官司而受到社会高度关注,《光明日报》、《浙江日报》等媒体多次以“大学生律师,在服务社会中成长”为题进行了报道。

为了与大家分享实验实践教学成果与做法,很早以前我们就开始商讨对学院近年来实验实践教学的情况作一总结,一直到2009年教育部批准学院的法学专业为国家特色建设专业后,我们才真正着手筹划实验实践系列教材的编写,成立了实验实践教学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初步拟定了《模拟法庭演练》、《非诉讼法律行为演练》、《法律诊所理论与实践》三本教材,并确定了教材的编撰者。此后,三位编撰者提出了教材的编写思路和主要内容。经过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的讨论,最终确立了相应的写作提纲。经过编著者两年的努力,最终完成了书稿,交付出版。

本实验实践教学系列教材具有以下特点:(1)内容全面。既有模拟实验教学又有实践教学,模拟实验教学中既有所有法律院校共有的模拟法庭教学,又有学

院独有的非诉讼法律行为模拟教学。(2)操作性突出。不管是模拟法庭、非诉讼法律行为演练还是法律诊所,都是对我们自己实验实践教学的概括和总结,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模拟法庭演练》是与模拟诉讼教学系统相配套的一本教材,学生根据教材就可以自己进行操作,以不同的角色参与庭审过程,了解庭审程序。(3)结构合理。每本教材不仅总结了实验实践教学的相关做法,而且还有相关理论的介绍,在此基础上,对实验实践教学的相关理论进行了一定的提升。

可以说,这套教材是学院近二十年来实验实践教学成果的总结。当然,法学实验实践教学的改革没有最好,只有更好,“路慢慢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在以后的时间里,我们还将与法律实务部门的同志一起编著出版法学案例教学系列教材,希望这些教材的出版对其他法律院校开展实验实践教学能起到一定的参考作用。

吴建依

2012年8月10日
于宁波大学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模拟法庭概述	1
第一节 模拟法庭的概念与现状	1
第二节 模拟法庭的地位与作用	5
第三节 模拟法庭的组织实施	6
第二章 刑事诉讼模拟演练	10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一审普通程序模拟演练	10
第二节 刑事诉讼二审模拟演练	19
第三节 本章主要诉讼文书	24
第三章 民事诉讼模拟演练	48
第一节 民事诉讼一审普通程序模拟演练	48
第二节 民事诉讼二审程序模拟演练	55
第三节 本章主要诉讼文书	61
第四章 行政诉讼模拟演练	78
第一节 行政诉讼一审程序模拟演练	78
第二节 行政诉讼二审程序模拟演练	91
第三节 本章主要诉讼文书	94

第五章 局域网诉讼模拟实验	116
第一节 诉讼模拟教学系统的介绍.....	116
第二节 诉讼程序练习.....	118
第三节 模拟法庭练习.....	126
第六章 诉讼程序练习	144
第一节 实验准备.....	144
第二节 诉讼流程练习.....	150
第七章 3D 模拟庭审练习	155
第一节 实验前的准备.....	155
第二节 3D 模拟庭审实验操作	168
第三节 庭审作业的提交与评阅.....	193
附录 模拟刑事诉讼脚本	200

第一章 模拟法庭概述

第一节 模拟法庭的概念与现状

一、模拟法庭的定义

从词源上看, 英文中与“模拟法庭”对应的常用词有四个: 一是“moot court”, 译为“模拟法庭”, 通常指在法学院举办的讨论模拟或者假设案例的虚拟法庭, 一般模拟上诉审; 它是教授审判程序、证据规则、法律辩论、庭审技能和具体审判制度的一种教学方法和课程。^① 二是“mock court”, 通常认为, “mock court”是“moot court”的同义词, 而以“moot court”尤为常用。三是“mock trial”, 直译为“模拟审判”, 它主要指代理律师为了确定案件策略、评估诉讼价值和风险以及案件的优劣势而举行的一次庭前“模拟审判”。^② 四是“mooting”, 可译成“模拟法庭”, 在我国香港、马来西亚等地法学院的本科课程里比较常见。^③

目前我国法学界对模拟法庭含义的认识并不统一, 关于模拟法庭的概念, 学者们从不同的角度, 做了不同的论述。归纳起来, 主要有以下几种定义:

(一) 教学方法说

这种观点认为, 模拟法庭是“把主体与客体、解决问题与系统学习、知识传授与能力培养充分地结合起来, 使学生在教师指导下, 根据精选的典型案例分别担任不同的法庭角色, 以法庭审判为参照来模拟审判的教学活动, 促进学生综合运用实体法、程序法, 文书制作、辩论技巧以及相关知识解决个案的实践能力, 是融实践、理论与思想于一体的教學方法”。或者认为, “模拟法庭(moot court), 又名假设法庭, 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 以学生为主体, 运用所学知识, 借助一定设

^① Bryan A. Garner. Black's Law Dictionary (Seventh Edition) [M]. WEST GROUP. 1999. p. 1025.

^② 同上。

^③ 例如: 香港城市大学(HKCU)(www.cityu.edu.hk)法学院法学本科课程设有“mooting”, 类似于英美的“moot court”。

备,模仿法庭审判活动的一种实践性教学方法”。

(二) 教学模式说

这种观点认为,“所谓模拟法庭审判就是以模拟法院开庭审理的方式,通过学生亲身参与,将课堂中所学到的法学理论知识、司法基本技能等综合运用于实践,活学活用,以达到理论和实践相统一之教育目的的教学模式”。或者认为:“模拟法庭审判是在教师的指导下,精选一些既有利于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又有思想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例,通过学生独立思考、深刻分析、精心准备,由学生分别担任不同的法庭角色,共同参与案件的模拟审理,将在课堂上学习的法学理论和司法实践紧密结合起来的一种教学模式”。

(三) 教学活动说

这种观点认为,“模拟法庭(moot court),又叫假设法庭,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案件当事人、其他诉讼人等,运用所学知识,借助一定设备,模仿法庭审判的一种自主性、实践性活动。”或者认为,“所谓的模拟法庭,简言之就是模拟法庭审判的活动。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由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案件的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等,以司法实践中的法庭审判为参照,模拟审判某一案件的教学活动”。

(四) 动态静态统一说

这种观点认为,“模拟法庭应当从静态和动态的统一上来理解,即在静态上,模拟法庭表现为教学硬件;在动态上,模拟法庭表现为教学过程。因此模拟法庭是指在教师的指导下以模拟法院开庭审理的方式,通过学生亲身参与课堂中所学到的法学理论知识、司法基本技能等综合运用于模拟案件审理的教学硬件和教学过程的统一”。

综上所述,模拟法庭是指为了培养学生的实践和操作能力,在教师的指导下,以司法审判中的法庭审判为参照,设立虚拟法庭模拟审判某一案件的教学活动。

二、模拟法庭演练教学的课程设置现状

从1999年起,教育部依据“宽口径、厚基础、高素质、重应用”的原则,在只设一个法学专业的基础上,将法学专业的课程划分为公共课、基础课和专业课等三部分,其中专业课又分核心课、必修课与选修课,以法理学等十四门核心课程为基础形成了中国法学教育统一的课程设置。这一课程设置从整体上来说是偏重部门法及其规范,而大量实践性的课程却被排拒在外。^① 由于模拟法庭在我国

^① 郭成伟主编:《法学教育的现状与未来》[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版,第13页。

的发展尚不够成熟,实施情况参差不齐,课程设置模式也各不相同,笔者调查分析了大量法学院的课程设置与教学计划,对模拟法庭的课程设置主要存在以下几种模式:

(一) 独立课程模式

在我国已经有一些法学院把模拟法庭单独设置课程,如北方工业大学^①规定模拟法庭作为一门专业必修课在第4学年开设,共计15学时,占0.5学分。而宁波大学^②把法律实务课(包括模拟法庭演练和非诉讼行为实验和法律诊所)列为法学本科的选修课;其中模拟法庭演练在第三学年开设,共计68学时,占2学分。把模拟法庭列入教学计划,具有相应的学分,与理论教学相结合并互相促进,在培养学生的职业技能、加深对所学理论知识理解等方面都取得了明显的效果。

(二) 辅助性教学环节模式

一部分法学院把模拟法庭设置为理论教学课程的辅助性教学环节。这类课程一般在教学计划里有所规定,但不单独设学分,而是依附于其他的课程设立。如厦门大学^③法学院把模拟法庭作为诉讼法学的一个教学内容,由相关的诉讼法教师在课内安排。作为诉讼法教学的辅助手段,这种模式丰富了教学的形式。但这种模式的弊端也显而易见,如依附于诉讼法课的模拟法庭,诉讼法教师可能过多关注模拟中的诉讼程序,而且由于安排辅助教学的时间不可避免地会占用诉讼法的课时,模拟法庭演练中实体法的运用、司法文书的撰写等必要环节则有可能被淡化,这就使得模拟法庭的教学效果大大减弱。

(三) 集中实践环节模式

根据1998年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规定》,法学专业必修实践教学内容,一般包括专业实习与毕业论文。现阶段各学院根据自身的情况来安排专业实习的内容,主要包括案例教学、社会调查、旁听庭审、模拟法庭、法律援助、普法宣传等。其中模拟法庭作为专业实习的一种形式,以集中实践的形式举行。专业实习有相应的学分,而且是必修的实践环节。作为专业实习的内容模拟法庭理论上应该很好起到令人满意的教学效果。但是,目前各个法学院的教学实习计划差异较大。在教学实习时间上,有的法学院规定为半年,有的规定为三个月,还有的规定为一个月;在学期安排上,有的法学院将教学实习安排在第三学年的第二学期,有的安排在第四学年的最后一个学期。由于专业实习课时

^① <http://www.ncut.edu.cn/>

^② <http://www.nbu.edu.cn/>

^③ <http://www.xmu.edu.cn/>

有限,实习的内容又多,模拟法庭只是其中的一种形式。因此模拟法庭要么无法定期举行,要么课时太少,同样影响了教学效果。

(四) 隐性课程模式

隐性课程是非正式课程,是未列入课表的课程。^① 所谓隐性课程模式指的是模拟法庭不列入法学院的教学计划,不设学分,不作为课程表里的课程,不定期地举行。以宁波大学为例,法学院的学生社团之一的法学会把“模拟法庭演练”作为学生社团每一学年的固定活动,由学生自己活动,由老师加以指导和点评。这种形式的模拟法庭演练也起到了一定实践作用,但是由于参与人数的少数性以及结果评定的非考评性,导致学生和教师的积极性都不高,教学质量无法保证。

三、特点

(一) 教学的实践性

模拟法庭演练是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将所学的法学理论尤其是诉讼法理论内容运用到具体的案件审理的一种教学活动。其表现出的实践性特征明显,具体来说就是要求学生以参与诉讼角色扮演的方式,按照所学的诉讼程序法和相关的实体法的规定来模拟审理案件的动态过程。在整个演练过程中,通过案例的选择、材料的组织、文书的撰写和角色扮演的几个方面把所学的书本理论知识结合具体的案件加以展示,通过实际演练锻炼动手操作能力、分析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 角色的演练性

模拟法庭演练的进行,需要参与的学生按照分工不同共同完成,无论合议庭、当事人还是其他的诉讼参与人,都是通过学生的亲身演绎来完成,从这个角度来说,演的特性明显。而从整个模拟演练的全局出发又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的程序来进行,从这个角度而言,练的特征可见一斑。

(三) 场景的模拟性

模拟法庭的演练应该在一定的场地进行。作为模拟审判,与现实的审判设施、程序和方法基本上相同,而同时又有完全不同,不是简单对审判的模仿,还需要参与的同学有个人的加工。作为演练的教学场景应该力求与现实相一致,无论是审判台,还是双方当事人的座位、被告人的座位都力求与现实贴近,以保证法庭的庄重与威严。

^① 王维臣:《教学与课程导论》[M],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09—210 页。

第二节 模拟法庭的地位与作用

一、地位

(一) 实践教学的必须环节

法学教学应该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尤其是在应用法学上。开设实践性课程本身就是为了满足专业同学利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需求,在实践教学环节中的模拟法庭演练更好地体现了这个作用。

(二) 法学专业独立的课程

在目前我国高校的法学专业的课程设置中,单独把模拟法庭演练作为一个课程的不多,大多数还是把模拟法庭作为诉讼法课程讲授过程中的一种辅助手段,由于诉讼法课时的局限,其模拟的效果不明显。因此,只有把本门课程设立为单独的课程,才能引起教师、学生的重视。

(三) 专业学生必修的课程

在目前各个高校法学专业设置的实践性教学环节课中,除了模拟法庭以外,还有包括见习、法律咨询、社会调查、社会实践、毕业实习、专题辩论等诸多途径。而在课程设置上也有选修与必修之分,作为一门独立开设的课程,其目的本身就是为了满足学生对实践操作的需要而设置,而且诉讼的实务也是法学专业学生业务的主要内容。作为必修的课程,自然会引起学生的关注,有利于实际操作能力的培养。

二、作用

(一) 有利于推进法学教学中的素质教育

由于深受大陆法系的影响,我国传统法学教育拘泥于专业领域的知识传授,教育过程相对封闭和狭隘,造成教育成果与社会需求之间的严重脱节,日渐受到司法实务界人士的质疑和严厉批评。而素质教育谋求人的全面发展,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树立学生崇尚法治、追求公平正义和维护清正廉洁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模拟法庭教学特别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促进理论知识向实践技能转化,有助于克服我们传统法学教育的弊端,推进职业素质教育。

(二) 有利于正确思维的培养

模拟法庭审判活动不仅培养和巩固了学生运用法律规范约束自我,依靠法律手段解决实际案件的思维模式,而且模拟法庭所选用的案例都与学生们的生

活息息相关,通过亲身参与这些鲜活生动的真实案例,学生们必然会感受到强烈的视觉冲击和心灵震撼,清醒地认识到要想走好人生之路,就必须先学会做人,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三)有利于提高学习的效率

在模拟法庭教学中,没有传统意义上的教师和学生,只有平等意义上的同事和朋友。指导教师仅仅是教学上的引导者、课堂上的主持人,而学生则是对话和交流的主角。学生作为法官、检察官、律师或者当事人,他会主动考虑自身所扮演角色的利益,身临其境地分析案件,全力以赴地追求最佳结果。学生在这种身份和视角转换中,深刻地体会到学习不仅不是一种压力,而是一种乐趣,必然极大地调动他们学习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显著提高学习效果。

(四)实践的操作有利于巩固与强化所学理论知识

学生在模拟法庭活动中,通过讨论案情、制作法律文书、主持庭审、在法庭上陈述、举证、质证、辩论、合议、宣判等互动过程,法律实务操作技能得到了切实提高,同时训练了语言表达能力、应变创新能力、组织协调能力、社会交际能力等综合能力,从而为其成为高级应用型法律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

但是,我们不能过分地强调模拟法庭教学模式的积极作用和显著效果。作为一种实践教学方法,它不可能完全取代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不能因为强调法学教育的职业性和应用性方面而否定其科学性和学术性方面,它只是对于传统的法学教育模式的修正和补充。我们在积极借鉴和推动模拟法庭教学发展的同时,应当使它与传统法学课程教学有机地结合起来,共同形成崭新的符合科学化和职业化的教学模式。

第三节 模拟法庭的组织实施

一、模拟法庭场所的建设

要开设模拟法庭课程,模拟法庭场所的建设是必不可少的。模拟法庭课程就是法学专业的实验课,模拟法庭场所就是法学专业的实验室。在众多开设有法学专业的高校中,许多都设有专门的模拟法庭实验室。但有些高校受条件限制没有专门的模拟法庭场所,没有专门的模拟法庭实验室,模拟法庭课程的开设就比较成问题,虽然也可以开展模拟法庭活动,但由于场所不正规,显得不伦不类。因此,要真正提升模拟法庭课程在法学教学体系中的地位,就必须建设好模拟法庭实验室。

模拟法庭实验室的建设,应当有专门的实验场地,面积应该不小于150—200平方米,旁听席应能容纳200—300人。而且,实验室内的一切布置,必须完全比照人民法院正规的法庭进行。这样做的目的在于,模拟法庭实验室既可以作为模拟法庭课程的专用教室,可以让学生在这里进行模拟法庭实验,又可以作为人民法院审理真实案件的正规法庭,因为在模拟法庭课程教学中,有时需要邀请人民法院来模拟法庭审理真实的案件,由学生现场观摩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

有条件的高校可以设立数字模拟法庭实验室,以专门的辅助教学软件用虚拟庭审的方式来解决教学中模拟法庭实验场地使用中不能满足学生需求的矛盾。

二、模拟法庭案例的选用

模拟法庭要开展模拟审判活动,必须选用适当的案例,这是模拟法庭教学的一个重要环节。模拟法庭的案件来源,可以到各级人民法院或者律师事务所调取已经审结的案例,也可以在网络上搜集相关案例,还可以根据模拟法庭审判的需要自己编写。用于模拟法庭审判的案例,不宜过于复杂,否则可能出现学生难以控制庭审的局面。一般而言,用于模拟法庭的案例,应当明确、简单和典型,而且要有一定的争议性、可辩性和现实性。如果没有争议性和可辩性,担任诉讼角色的学生和参加旁听的学生都不会有太大的兴趣,就会影响模拟法庭的效果。而现实性能够让案例中的内容更加贴近生活,力求让参与的学生能以个案来检验自己所学知识,同时可以以个案来衡量自己的行为。案例的选用,应当尽量选择诉讼角色齐全,且诉讼参与人比较多的案件,这样就可以使更多的同学能够在模拟法庭中扮演不同的诉讼角色,调动学生参与的积极性。对于已经选定的案件,如果诉讼角色不多,就可以对案件做适当修改,增加诉讼参与人,如增加鉴定人、证人等。

三、模拟法庭角色的分配

由于受诉讼角色数量的限制,一个班的全部学生在进行模拟法庭的审判活动时,不可能让每一个学生都有机会扮演其中的一个角色,这就需要对模拟法庭的角色进行分配。比较切实可行的办法就是对全体的学生进行分组,每组同学按照所根据模拟审判案件的不同,角色的分配也会有所不同。但是,不管是否担任其中的诉讼角色,都应当让每一个学生参与到模拟法庭活动之中,那些不能出庭担任角色的学生,也应将他们分配到其中的一个小组,协助出庭的学生做好庭审准备。

在刑事案件模拟法庭中,可以将学生分为模拟审判组、模拟控诉组、模拟辩

护组和综合组。模拟审判组出庭的人员包括三名合议庭成员和一名书记员,其他人员协助出庭人员工作;模拟控诉组可以由两名公诉人出庭公诉,有被害人的案件还可以安排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诉讼代理人出庭,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可以有附带民事诉讼原告及其代理人出庭,其余人员协助出庭的模拟公诉人工作;模拟辩护组出庭的人员根据案件被告的数量来确定,可以有一至三个被告人,每一个被告人可以请二名辩护律师,附带民事诉讼案件还可以有附带民事诉讼被告人及其代理人出庭,未出庭的人员协助出庭人员工作;综合组出庭的人员包括法警、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出庭人数根据案件具体需要而定,未出庭的其他人员协助出庭人员工作。

在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模拟法庭中,可以将学生分为模拟审判组、模拟原告组、模拟被告组和综合组。模拟审判组出庭的人员包括三名合议庭成员和一名书记员,其他人员协助出庭人员工作;模拟原告组可以根据案件情况确定一至二名原告出庭,每一个原告可以聘请二名代理人出庭,其余人员协助出庭人员工作;模拟被告组可以根据案件情况确定被告一至二人出庭,每一个被告可以聘请二名代理人出庭,其余人员协助出庭人员工作;综合组出庭的人员包括法警、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等,出庭人数根据案件具体需要而定,未出庭的其他人员协助出庭人员工作。

四、模拟法庭庭审材料的准备与预演

对学生进行分组及分配诉讼角色的工作完成后,学生就应当根据自己担任的角色去准备材料,其他未担任角色的学生也应当根据自己所在的组的需要,协助担任角色的学生准备材料,共同完成模拟法庭的开庭审判任务。

当诉讼角色分配定位后,担任诉讼角色的人员就要开始着手庭审材料的准备。在刑事案件中公诉人应当准备起诉书、公诉意见书,辩护人应当准备辩护词,被告人应当准备法庭上的发言,被害人应当准备法庭上的陈述内容,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应当分别准备起诉状和答辩词;在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中,原告应当准备起诉状,被告应当准备答辩状,双方代理人应当准备代理词;在各类案件中担任合议庭成员的学生应当准备庭审提纲;证人、鉴定人都应当分别准备好证人证言和鉴定结论;其他工作人员应当根据自己的分工范围做好自己在模拟法庭开庭审判中应当做的工作。

在正式演出前,学生应当进行模拟法庭的预演工作,在预演时应当邀请指导老师现场指导。预演的地点可以在正规的模拟法庭进行,也可以在教室进行,但应当按照模拟法庭的要求布置预演场面。预演的目的就是对模拟法庭的正式开庭进行预演,以便发现问题,使将来模拟法庭的正式演出更加完美无缺。